

110 年度第一線防疫人員

全日居家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

居家托育人員姓名：_____

居家托育人員身分證字號：_____

一、基本資料：

主 申 請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與兒童關係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次 申 請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與兒童關係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受 托 幼 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人工作單位			申請人業務內容		
公文送達地址					

二、應備文件：

- 1、全日托之托育契約書。 2、申請人之本府員工證或其他在職證明(員工證)。

已向本局申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本市友善托育補助或協力照顧補助在案者，以下資料免附：

- 3、兒童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4、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或悠遊付收款碼影本。

三、注意事項：

- 1、第一線人員之認定如有疑義，由其主管機關(構)協助認定之。
- 2、請確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補助申請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幼兒園學費補助。
- 3、兒童若有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 15 日以上，請填寫異動通報單，主動向本局陳報異動。
- 4、本局補助撥款等作業，將依照申請人前次申請資料辦理，若申請人基本資料有異動(如：郵局帳戶)，請填寫異動單，主動向本局陳報異動。
- 5、本補助經審核通過者，原則於每月 30 日撥款；審核不通過者，本局將另行發函通知，如有疑問請洽本局婦幼科(電話：1999 轉 1624 或 1625)。
- 6、送托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人員者，托育人員應每日量測本人及收托兒童體溫並回報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送托其他縣市居家托育人員者，申請人應每日回報本局托育人員及兒童量測體溫之情形。

主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次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